

新竹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切結書 1

(本案申請日期應以文件備齊日為主)

108.9.24 版

本人_____為申請_____等_____人

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保證遵守並符合以下相關規定：

- 一、 兒童及少年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 二、 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
- 三、 扶助費用支用於兒童及少年食、衣、住、行、教育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
- 四、 已誠實告知兒童及少年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項目及金額。
- 五、 受補助人如有下列情事者，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告知原申請區公所。
 - (一) 受補助人死亡。
 - (二) 受補助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
 - (三) 受補助人已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
 - (四) 申請生活扶助者已核列本市低收入戶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
 - (五) 受補助人之扶養義務人結婚。
 - (六) 受補助人因案入獄。
- 六、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主管機關因執行審核業務所需，依職權得查調本人及應計算人口之家屬戶籍、所得、投資、稅籍、投保、監管及出境等相關資料。
- 七、 財稅資料係為課稅目的所蒐集，僅供社會福利業務資格審查之參考，倘申請人有疑義時，地方政府將向資料主管機關(構)申請資料查驗或請申請人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據以審查。

如有虛偽之證明、陳述及違反上述情形經查明者，除無條件繳回補助款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 致

新竹市 _____ 區公所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新竹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切結書 2

一、郵局開戶：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申請新竹市_____年度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本人戶內家屬無法檢附郵局存摺的情形，說明如下：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無法檢附郵存原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戶 <input type="checkbox"/> 失聯_____年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戶 <input type="checkbox"/> 失聯_____年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戶 <input type="checkbox"/> 失聯_____年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戶 <input type="checkbox"/> 失聯_____年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戶 <input type="checkbox"/> 失聯_____年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戶 <input type="checkbox"/> 失聯_____年原因_____

二、其他福利補助：

- (一) 本人戶內領有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
本人戶內領有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
本人戶內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本人戶內領有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本人戶內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本人戶內領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子女生活津貼

(二) 本人及全戶人口均無領取上述補助。

本切結書若有不實陳述，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另因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等補助，不得重複領取，如有重複領取事宜則配合繳回溢領款。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